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附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表決意向 (附註d)。

| 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d) | 反對 (附註d)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陳天堆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簡嘉翰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熊敬柳先生為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
| 5.  | 向董事授出購買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
| 6.  |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